

## 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民和县中医院立体动态干扰仪、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连云港佑源医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5元，资产总额为18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6人，营业收入为9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6人，营业收入为9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润泽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2日